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富國當舖
法定代理人　鄭仙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順良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富國當舖係為合夥組織型態，故請更正聲請人即債權人之名稱為「富國當舖、法定代理人鄭仙泓」。

二、經核「借據」之約定內容，其借款期限為至民國107 年2 月14日止，且無「如有一期未繳，富國當舖得為一次追索」之加速條款約定。故應更正此筆請求標的之利息起算日。（即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清償期107年2月14日。）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。故請具狀陳明是否將本件利息計算方式更正為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